

## 第五章

### 提名候選人程序

#### 第一部分：通則

5.1 本章說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資格、提名程序和相關事宜，及候選人就提名事宜應遵守的法律條文，包括《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及選管會制定的相關指引。

5.2 選管會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4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第 3B 條，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 獲提名的資格

5.3 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分別表列如下：

地方選區選舉 候選人 <sup>12</sup>	功能界別選舉 候選人 <sup>13</sup>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舉候選人 <sup>14</sup>
年滿 21 歲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		
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見本章第 5.4 段）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見本章第 5.5 段）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的居留權 <sup>註</su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li> <li>•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li> </ul>	/

註：此條件不適用於以下 12 個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法律界；會計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商界（第一）；工業界（第一）；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及保險界。

### “通常在香港居住”

5.4 “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並需根據相關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

<sup>12</sup> 《立法會條例》第 37(1)條

<sup>13</sup> 《立法會條例》第 37(2)及(3)條

<sup>14</sup> 《立法會條例》第 37(3A)條

概而論。根據法庭的案例<sup>15</sup>，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則不論時間長短均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其在香港已無唯一或主要居所，則已不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列明的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如準候選人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有疑問，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準候選人亦可在指定時間內，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本章第 5.16 至 5.23 段）。

###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5.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sup>16</sup>；
- (b) 是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

<sup>15</sup>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 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sup>16</sup>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sup>17</sup>；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e)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f)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

<sup>17</sup>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即本章第 5.5(c)段）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立法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要求提供意見。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j)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五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k)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sup>18</sup>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l)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m) 在補選中，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六個月內，辭去或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

---

<sup>18</sup>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6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39(4)條]

### 第三部分：提名期與提名表格

#### 提名期

5.7 提名期會於憲報刊登。選舉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時間為提名期內每個工作日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親自**向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逾時遞交將不會受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因抱恙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有意參選的人士請詳閱並遵守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 ([www.elections.gov.hk](http://www.elections.gov.hk)) 的《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項》及《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6A、10(12)、11(14)及 12A(13)條]

#### 提名表格

5.8 提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www.reo.gov.hk](http://www.reo.gov.hk)) 下載。

**(a) 提名部分**

5.9 根據《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候選人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須符合的提名門檻表列如下：

	提名門檻	
	來自選舉委員會的 提名人數	來自競逐的界別 / 地方選區的提名人數
地方選區選舉	不少於 10 名、但不 多於 20 名選舉委員 會委員的提名，當 中須包括選舉委員 會全部 5 個界別， 而每個界別不少於 2 名、但不多於 4 名委員的提名 <sup>註一</sup> ；及	該地方選區不少於 100 名、但不多於 200 名選民提名 <sup>註二</sup>
功能界別選舉		該功能界別不少於 10 名、但不多於 20 名選民提名 <sup>註三</sup>
選舉委員會界 別選舉		

註一：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以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地方選區選舉中各提名一人。

註二：每名地方選區選民只可在其所屬地方選區以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一人。

註三：每名功能界別選民只可在其所屬功能界別以功能界別選民身分提名一人（如屬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可在該界別最多提名三人）。

5.10 一般而言，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不同的身分在最多五份<sup>19</sup>提名表格簽署為提名人。具體安排表列如下：

選區/界別	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 (a)	以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選民身分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以不同身分簽署 提名表格的上限 (a)+(b)
地方選區	在任何地方 選區： 一份	在其所屬地方 選區： 一份	兩份 <sup>20</sup>
功能界別	在任何功能 界別： 一份	在其所屬 功能界別： 一份 (勞工界功能 界別： 三份)	兩份 <sup>21</sup> (如選舉委員會 委員屬勞工界功 能界別選民： 四份)
選舉委員會 界別	一份	--	一份

5.11 根據法例，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數超過候選人所須的合資格提名人人數，超過規定所須人數的提名人會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而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另外，倘證實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係選人已撤回其提

<sup>19</sup> 若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時是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其獲授權代表身分，代表該團體選民在額外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

<sup>20</sup> 選舉委員會委員可選擇在所屬地方選區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同一名候選人。

<sup>21</sup> 選舉委員會委員可選擇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功能界別身分提名同一名候選人。

名，則該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另一方面，若他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其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則只有在最先呈交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 [《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4)條]

**注意：**

- (a)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b) 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合乎資格的人士，及該些選民之前並沒有以其所屬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身分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勞工界功能界別除外），而有關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前亦沒有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簽署同屬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
- (c) 每名選民及選舉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 (d)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兩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五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 (e) 《立法會條例》第 41 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同時就多於一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提名為候選人。當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被提名，則必須先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
- (f)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護，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b) 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5.12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一名見證人<sup>22</sup>簽署作實。候選人必須填報及簽署的**聲明書**及承諾誓言包括下述各項：

- (a)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b)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及他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
- (c) 一項由該候選人作出的承諾誓言，表明他如獲選，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在《立法會條例》第 40(1)(b)(iii)條中列明會引致他喪失當選資格的事情；

---

<sup>22</sup>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

- (d)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
- (e)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立法會條例》第 37(1)(d)及 40(1)(b)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及(5)、11(4)及(5)和第 12A(4)及(5)條]

5.13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如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資料表格或在要求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指明表格上提供職業及／或政治聯繫資料，有關資料應為屬實，並不應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互相抵觸，尤其當候選人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可參考法庭就與候選人政治聯繫有關的選舉呈請(HCAL3665/2019)所提出的意見。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內提供有關政治聯繫的資料有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5.14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公眾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

### **申報虛假資料的刑責**

5.15 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上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根據選舉法例，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

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違反上述選舉法例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即會被視作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定罪，因而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見本指引第十八及十九章）。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

####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5.16 選管會可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就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提供意見。按照一貫的做法，每個顧問委員會由一名具不少於十年資歷的大律師或律師組成，而該法律界人士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 及 3 條]

5.17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事宜。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9 條]

5.18 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的提名資格提供的意見，並不反映提名的有效性，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決定。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

##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5.19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提供服務。準候選人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前結束），可填妥指明的表格，要求顧問委員會就其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表格可於選舉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於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http://www.elections.gov.hk))下載。每名準候選人只可就地方選區、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各提出一次申請。為免生疑問，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4)、5(6)及(9)條]

5.20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5.21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或要求申請人與顧問委員會會面，以協助考慮其申請。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2)及(13)條]

5.22 如申請人沒有回應顧問委員會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及／或
  -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與顧問委員會的會面。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4)條]

5.23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5)條]

###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5.24 顧問委員會將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一日），提供關於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的意見。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5.25 選舉主任在考慮某人是否有資格或喪失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前，須顧及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資審會決定。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5)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及 17 條]

##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 **繳付選舉按金**

5.26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繳付選舉按金，否則提名表格不獲接受。《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訂明的選舉按金如下：

(a) 每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50,000 元
(b) 每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25,000 元
(c) 每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	25,000 元

[《立法會條例》第 40(3)及 82(2)(b)條]

**注意：**

- (i)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避免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因若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未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另外，候選人如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定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的可轉帳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繳交選舉按金的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亦將不獲接受。
- (ii) 候選人必須保留選舉按金收據之正本（包括以電子方式支付的選舉按金），以作申請退回選舉按金之用。

**退回選舉按金**

5.27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
- (d) 選舉未能完成；
- (e) 候選人在選舉中妥為當選；或
- (f)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

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3%。

候選人須盡快填妥退回選舉按金的指明表格，連同繳交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提交選舉主任處理。如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情況，選舉主任會按《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及 4 條沒收其按金。

## 第六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28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 14 條，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5.29 資審會由主席、最少兩名但不超過四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一名但不超過三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

##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5.30 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該公告會刊登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sup>23</sup>。 [《立法會條例》第 42A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

5.31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就該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提供意見。然而，選舉主任不得就該候選人是否已遵從《立法會條例》第 40(1)(b)(i) 條有關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要求一事提供意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A)至(3C)條]

5.32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該等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內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就該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結束後，準候選人不得替換提名人，亦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被視作無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

5.33 資審會或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以令資審會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或其提名為有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0)、11(11)、12A(10)及 16(3A)條]

---

<sup>23</sup> 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為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報的資料，詳情可參閱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5.34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提名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的補充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本章第 5.12 段所述的聲明及誓言，否則無效。

5.35 在不損害《立法會條例》第 37、39 及 40 條的原則下<sup>24</sup>，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不符合《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聲明及誓言部分未按《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1 或 12A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資審會信納根據《立法會條例》，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提名，而資審會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中已退出競選；
- (e)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選舉按金，例如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或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

---

<sup>24</sup> 請參閱第 5.3、5.5、5.6、5.12 及 5.15 段。

##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5.36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並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把已填妥及簽署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親自送遞予相關選舉主任。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供選民選擇，而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立法會條例》第 4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

### 注意：

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

##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5.37 如屬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獲分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名單編號。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相關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

5.38 資審會的有效提名公告中會刊登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並將會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如屬無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妥為選出的議員。選舉主任亦會向每名在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獲有效提

名的候選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21 及 22 條]

5.39 選管會會舉行簡介會，向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

## 第十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5.40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選票<sup>25</sup>上印上其個人照片及以下任何一項資料：

- (a) 不多於三個訂明團體<sup>26</sup>的已登記名稱（或登記名稱縮寫）及／或已登記標誌；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訂明人士<sup>27</sup>的已登記標誌；或
- (c) 不多於兩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或登記名稱縮寫）及／或已登記標誌，及有關候選人的訂明人士的已登記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2)及(3)條]

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惟須確保資料有事實根據並須同時注意本章第 5.13 段中的指引。

<sup>25</sup> 選票的基本樣式已於《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3 內訂明。

<sup>26</sup>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sup>27</sup>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5.41 候選人須填妥並簽署指明表格以提出上述請求。如該項請求涉及任何訂明團體，便須附有相關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包括候選人的個人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兩張，照片背面須顯示相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參選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名稱。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4)條]

####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和標誌**

5.42 若訂明團體（下稱申請人）有意支持某候選人參選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可根據第 5.45 段所列明的申請時間表，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所有或任何詳情：

- (a) 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團體的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1)條]

5.43 申請人必須：

- (a) 填妥並簽署指明表格以提出申請；
- (b) 示明屬訂明政治性或非政治性團體；
- (c) 示明基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事項；及

- (d) 一併提交由規管該團體的當局或機構向該團體發出有其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2)條]

###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5.44 訂明人士（下稱申請人）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申請人須：

- (a) 填妥並簽署指明表格以提出申請；及
- (b) 示明其是訂明人士。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1)及(2)條]

### **申請時間**

5.45 只有在法定截止日期（即該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請，才會在該年登記周期（即該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處理。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備存載有經選管會批准登記並已刊登憲報的訂明團體的名稱和標誌及訂明人士的標誌的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獲得批准增加／刪除的登記資料。候選人在選舉中只可使用已獲得批准登記的資料。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 條]

### **處理申請**

5.46 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如申請在截止日期後提出，則選管會會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1 條]

5.47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便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在該通知的發出日期後 14 天內（包括發出書面通知當日），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2、13(1)及(2)條]

5.48 若選管會認為它可能會批准該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事項；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該申請；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該申請的人士按照《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4 條]

5.49 在選管會憲報刊登有關申請的公告的 14 天內（包括刊憲當日），任何人士可以用書面形式向選管會提出反對批准該申請。選管會若接獲反對意見，便會進行聆訊。聆訊必須公開進行。如選管會或主持該聆訊的選管會成員主動或應申請人或反對者的申請而決定該聆訊或任何部分的聆訊不得公開進行，則該聆訊或該部分的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選管會會在聆聽各方申述和審閱相關資料後，決定應否批准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及 17 條]

5.50 選管會在決定批准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事項。如果選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便會將該決定連同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9 條]

###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5.51 選管會會設置和備存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和標誌，及訂明人士已登記的標誌，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0 條]

5.52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團體登記的名稱、其縮寫和標誌，或某訂明人士登記的標誌：

- (a) 沒有接獲在下列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某項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請求：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 (b) 該訂明人士去世／該團體不再存在。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1)及(2)條]

## 第十一部分：候選人簡介

5.53 選舉事務處會製作**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發送給各選民／獲授權代表（“選民”）（包括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或受羈押的選民）。簡介亦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參閱。

5.54 候選人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作競選宣傳，須在**提名期結束前**把所需資料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

紙本方式 <sup>註</sup>	電子方式 <sup>註</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資料表格；及</li> <li>• 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照片背面須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電子版資料表格的指定位位置上載其個人數碼照片。數碼照片必須符合有關電子表格內指定的檔案格式（包括圖像類別、檔案大小及照片尺寸），否則有關照片不會獲接納。</li> <li>• 電子版資料表格須上載至選舉事務處指定的電子表格服務平台。</li> </ul>

註：如候選人未有遞交資料表格，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獲分配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5.55 候選人應理解選民（包括視障選民）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確保選民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選管會鼓勵候選人於訂明的限期前提交候選人簡介的電子版本資料表格（包括文字版本部分），以便製作讓視障選民可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子版本文字資料，選舉專用網站只會顯示候選人簡介的圖像版，而在純文字版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已在資料表格提供相關資料）及獲分配的編號／英文字母，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

5.56 候選人簡介中選舉信息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屬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